# 第4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第X次

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还应说明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代表公司优先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并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单独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分别披露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且相关议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有未达到10%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的，应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应全文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1. 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1.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因（）缺席（如适用）；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因（）缺席（如适用）；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未出席）会议；

|  |
| --- |
| 说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否决）《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股/不超过（）股/不低于（）股且不超过（）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区间/底价）：

发行价格区间为（）元/股~（）元/股。

发行底价为（）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决议中应当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以从报告中摘编相关内容。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
| 简要说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其他说明，自行填写）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个月/天/年）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二）（审议通过/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否决）《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二）律师姓名：（）

（三）结论性意见

|  |
| --- |
|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的，应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职位**  **变动** | **生效**  **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  **情况** |
|  | （请填写发生变动的职位名称，如有多个职位请用顿号隔开）  （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职务） | 任职/  离职 | （年/月/日） | 【(阿拉伯)年第(汉字)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未通过/审议通过 |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最近2年财务情况说明：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X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挂牌公司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